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張文和

代 理 人 劉嘉堯律師

被 告 陳俊志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3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4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所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並為刑事訴訟送達文書所準用。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張文和（下稱聲請人）告訴被告陳俊志（下稱被告）涉犯強制、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54號為不起訴處分後，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39號處分駁回再議，嗣該處分書郵寄至聲請人住所即戶籍彰化縣員林市員集路2段386巷126弄33號，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將處分書正本寄存於林厝派出所，嗣聲請人於同年4月2日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等情，有送達證

書、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及其上蓋印之本院收文戳章存卷為憑（見上聲議卷第16頁、本院卷第3頁）。是聲請人係於法定期間內為本件聲請，程序上並無不合，核先敘明。

二、聲請人告訴、再議、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分述如下：

(一)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聲請人互不認識。被告竟基於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112年10月2日16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號前，強行移動聲請人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將鑰匙拔除，以此方式妨害聲請人使用交通工具移動之權利，並在遠端控制聲請人手機。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第210條偽造文書等罪嫌。

(二)聲請再議意旨略以：於112年10月2日15時許，在彰化縣○○鄉○○路0號7-11超商購物30分之前，有一位少婦神色緊張，停下普通車機車後，匆忙快速閃進7-11，聲請人持手機攝影鏡頭對準少婦身影及停留下來機車連續的拍照。但聲請人拍攝出來之照片，全被埋伏在外面之犯罪集團反轉拍攝自己。聲請人在舊館派出所一再要求承辦員警調閱少婦停留在門口之監視器，承辦員警百般刁難。聲請人要求員警調閱少婦停留在門口之監視器畫面，即能清楚，被告與那位少婦一起出庭作證，尋獲這群兩三千人所組成之犯罪集團。難怪被告會那麼激動反常之反應，被告說不認識聲請人，由此可見，兩員警到達案發現場，經由女性警員解鎖移回原位，聲請人希望檢察官依法行政，將這群犯罪集團繩之於法等語。

(三)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意旨略以：聲請人控告被告涉犯偽造文書，正確罪名為刑法第358條妨害電腦相關設備使用罪、第360條干擾電腦相關設備罪，聲請人以手機拍攝別人卻僅能拍到自己，懷疑手機遭被告遠端控制，並提出手機為憑，但原偵查程序卻無作為，偵查自難謂完備。又聲請人控告被告設犯妨害自由即強制罪部分，聲請人拍攝內容為旁人眼光平視即可看到之被告客觀外在容貌，並非被告身體隱私部位，被告並無強制聲請人刪除照片，否則便不讓聲請人自由離去之權利，況且被告當場移動聲請人機車並拔下車鑰匙，已妨害

01 聲請人自由使用機車及離去之權利甚明，則原不起訴處分及
02 再議駁回處分認事用法難謂無誤。另聲請人第一次製作警詢
03 筆錄時，經員警告知被告之姓名為「陳俊諺」，但第二次製
04 作警詢筆錄時，員警告知被告人別有誤，正確姓名為「陳俊
05 志」，是以被告顯然涉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公文書
06 不實罪嫌等語。

07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08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
09 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難免故予誇大，是其指訴是否與事
10 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現行刑事訴訟法固無
11 禁止被害人於公訴程序為證人之規定，然被害人縱立於證人
12 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無瑕疵可指，仍不得
13 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
14 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之真實
15 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61號
16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
17 追為目的，難免故予誇大，是其指訴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
18 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禁止被害人於
19 公訴程序為證人之規定，自應認被害人在公訴程序中具有證
20 人適格即證人能力，然被害人與一般證人不同，其與被告處
21 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之目的，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
22 罰，內容未必完全真實，證明力自較一般證人之陳述薄弱。
23 故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而為指證及陳述，且其指證、陳述
24 無瑕疵可指，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依據，應調查其他
25 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
26 指證、陳述之真實性，始得採為斷罪之依據（最高法院96年
27 度台上字第2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四、再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
29 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
30 機制」，其重點仍在於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
31 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定

01 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取
02 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準，
03 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詳為
04 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則、
05 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

06 五、經查：

07 (一)聲請人告訴被告涉犯妨害自由、偽造文書等罪嫌，經彰化地
08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54號為不起訴處分，理由略
09 以：被告雖有移動機車並拔下鑰匙之舉動，然乃因告訴人先
10 對被告拍攝照片，且被告亦訴警前往處理，其主觀上乃為保
11 全自身隱私權，防範告訴人前行離去，尚難認被告有何強
12 制、偽造文書犯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揭
13 犯行，應認被告強制及偽造文書罪嫌尚有不足等語。

14 (二)本案再經臺中高分檢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839號駁回
15 再議確定，理由略以：聲請人如何認定該名「少婦」係【犯
16 罪集團】？又如何認定該名「少婦」之【犯罪集團】與被告
17 有關？聲請人於警詢時未具體說明，且於再議聲請狀中亦未
18 提出具體事證，實難以聲請人猜測之詞，即認該名「少婦」
19 或【犯罪集團】有不法行為，或與被告有關，故亦無從查
20 證，聲請人所述：承辦員警百般刁難云云，實亦乏依據。又
21 聲請人懷疑不詳姓名之女子凝視聲請人，聲請人即持手機欲
22 拍攝該女子，可能因聲請人操作不當或其他原因，致手機不
23 能拍對方，反而拍攝聲請人自己，聲請人因而懷疑被告與該
24 女子有關係，惟聲請人手機不能順利拍攝之原因很多，聲請
25 人懷疑被告「遠端控制我的手機」，實乏依據，尚難認被告
26 有何偽造文書之犯行。另聲請人任意對被告拍攝而讓人心生
27 不悅，被告適當勸阻，並即時報警處理，尚無不妥之處，自
28 難認被告有何妨害自由之犯行。原署檢察官認被告犯罪嫌疑
29 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等語。

30 (三)聲請人以前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而本院審酌以下事證認
31 為：

01 1.聲請人告訴被告強制部分：

02 ①按刑法第304條強制罪所保護之法益，係人之意思決定自由
03 與意思實現自由，其所謂之妨害人行使權利，乃妨害被害人在
04 在法律上所得為之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其為公法上或私
05 法上之權利，均包括在內。而是否妨害人行使權利，必須檢
06 驗是否有手段目的之可非難性，倘行為人之行為，已該當正
07 當防衛、緊急避難，或為依法令之行為，即已阻卻違法，自
08 係法之所許，難認係妨害他人行使權利；即便行為人之行為
09 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仍應藉由對強制手段與強制目的
10 之整體衡量，以判斷是否具有社會可非難性。倘依行為當時
11 之社會倫理觀念，乃屬相當而得受容許，或所侵害之法益極
12 其微小，不足以影響社會之正常運作，而與社會生活相當
13 者，即欠缺違法性，尚難以該罪相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4 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②被告辯稱：我發現聲請人拿手機拍攝，我心生害怕，所以才
16 當場問他為什麼要拿手機對我拍攝，聲請人說拍攝照片是要
17 做為對我提告之證據，我才請他留下刪除照片，並報警請警
18 方至現場，警方還沒到場前，我移動聲請人機車是為了警方
19 到時可以停車，我移動機車後順手將機車上之鑰匙拔下等
20 語，核語聲請人證稱：我拿手機拍被告，被告看到就問我為
21 什麼要拍他，我回答說有作證的必要、不能刪除照片，被告
22 就拔我機車鑰匙並移動機車等語大致相符。佐以員警職務報
23 告亦記載：員警於112年10月2日16時至18時間之某時，接獲
24 通報而前往現場，報案人即被告稱遭聲請人拍攝照片，員警
25 目視手機照片，未發現照片有違法之情事，聲請人稱要保留
26 證據等情，足見聲請人確實有於上開時地對被告拍攝照片，
27 經被告發現後要求聲請人刪除照片並報警，且當場移動聲請
28 人的機車及拔下機車鑰匙。

29 ③則被告固然有要求聲請人刪除照片並報警，並當場移動聲請
30 人的機車及拔下機車鑰匙之行為，然其原因係因發現聲請人
31 以手機對其拍攝照片，佐以被告確實有當場報警並等待警方

到場處理，是可知被告之目的在於等候員警到場處理，縱使被告之行為不符合法定阻卻違法事由，但考慮被告之肖像權或個人資料保護等權益遭受侵害，與聲請人所受行動自由短暫受到限制之整體衡量，則聲請人受侵害程度是否已達社會可非難性，而須以刑罰相繩，洵屬有疑。

2. 聲請人告訴被告偽造文書部分：

①按刑法上所稱之文書，係指使用文字、記號或其他符號記載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有體物，除屬刑法第220條之準文書外，祇要該有體物以目視即足明瞭其思想或意思表示之內容，而該內容復能持久且可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之重要事實，復具有明示或可得而知之作成名義人者，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聲請人指述之內容為手機遭遠端控制而無法拍攝他人，則縱使依照告訴人指述，告訴人也非是有何表彰一定思想或意思表示之文書或準文書遭到他人偽造，是以聲請人指述內容顯然與偽造文書之構成要件不符。

②代理人雖為聲請人主張正確法條為刑法第358條、第360條規定，但聲請人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在統一超商彰醫門市，有一名女子透過玻璃凝視我，我就拿手機拍照，但我的照片沒拍到女子，只有拍到我自己，後來又來第三名女子，我要拍女子，還是只有拍到我自己，是販賣機裡面的男子遠端控制我的手機，後來被告從超商出來，我拿手機拍被告，被告看到就問我為什麼要拍他，我回答說有作證的必要、不能刪除照片等語，則聲請人於警詢時指稱是「販賣機裡面的男子」遠端控制其手機，顯與其嗣後聲請再議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時，所述被告遠端控制其手機等語前後不同，則聲請人嗣後更改證述是否可信，已有可疑。況且，聲請人指稱其手機遭遠端控制之憑據，是手機只能拍攝聲請人本人。但依照日常生活經驗，因誤觸手機螢幕導致相機改以前鏡頭攝影而呈現自拍模式，或者因手機系統程式錯誤導致相機操作不順利等情形，均屬常見，自不能僅憑聲請人單一指述，遽認被

01 告有何入侵、干擾手機設備行為，而忽略上開可能性。

02 3.至於代理人另稱被告涉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公文書
03 不實罪嫌等語，但此部分指述內容，既不在聲請人告訴範圍
04 內，更非於偵查中所曾顯現，自非本院可得審酌，併此敘
05 明。

06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現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強制、偽
07 造文書或入侵、干擾手機設備等罪嫌，自難認本案依偵查卷
08 內所存證據已跨越起訴門檻。且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
09 分之證據取捨、事實認定，核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
10 其他證據法則之情事。本案並無得據以准許提起自訴之事由
11 存在，聲請意旨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邱鼎文

16 法 官 林明誼

17 法 官 張琇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21 書記官 吳冠慧